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和《2023年年度报

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43,424,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019,845.1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上述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

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内部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2024年度外部监事津贴为15万元（税前）。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422.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等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南大光

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